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 號函核定(備查)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7 月 18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2327 號函核定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 2 次招生簡章

校名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7	3	3	0	6		
校址	(2044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電話	(02) 24236600 轉 10							
網址	http://www.aljh.kl.edu.tw/aljh/	傳真	(02) 2420247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運動有興趣之學生。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0	2						
		排球	0	7						
		柔道	2							
合計	11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外加 1~2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排球			柔道			
		測驗時間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時(9:00 需先報到)							
		測驗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分組比賽 60% 二、基本動作 40% (一)罰球 20% (二)一分鐘上籃 20%	一、排球綜合測驗 60% 二、基本動作 40% (一)排球發球測驗 20% (二)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	一、分組比賽 60% 二、基本動作 40% (一)固定連攻法 10% (二)移動連攻法 10% (三)移動組合連攻法 2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 6 名。 3.報名各專長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餘額流用至其他類別。									
備註	1.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09:00-11: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aljh.kl.edu.tw/aljh/)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 ①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 ②身分證、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
- (4)家長同意書（附件2）。
- (5)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6)報考切結書（附件4）。
- (7)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自行貼妥於報名表件)。
- (8)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自行備妥信封，並貼妥28元掛號郵票，不提供代售）。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9:30起測驗。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8年7月30日至8月1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09:00（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備取生報到作業為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截止。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 2 次招生報名表

項目：女籃排球柔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108 學年度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
						國 英 數 社 自 寫 作 會 考 總 積 分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之	
	(請自行查妥郵遞區號)	市	鎮區	街 巷	號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① 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② 身分證、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影本（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自行印妥，正本驗畢後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報考切結書、(共 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自行備妥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不提供代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 2 次招生准考證

<p>請實貼</p> <p>2 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女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測驗報到時間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報到，9:30 起測驗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8 學年度
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
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 2 次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到編號：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8 年 月 日</p>					
本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 2 次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到編號：

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8 年 月 日</p>					
本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9：00-12: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 2 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後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術科考試項目及標準

籃球隊(男女)

一、基本動作：40%

(一)罰球 20%

1. 測驗說明：考生至罰球線準備，自行拿球，聽到鈴響聲後，於 30 秒內完成投籃。

2. 評分標準：以投中籃框的球數為評分依據，評分標準如表一。

(二)一分鐘全場上籃 20%

1. 測驗說明：考生拿球至中線預備，聽到鈴響聲後，於一分鐘內完成上籃動作。

2. 評分標準：以上籃進球的球數為評分依據，評分標準如表一。

罰球 30 秒		一分鐘全場上籃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2 以上(含)	100	12 以上(含)	100
11	95	11	95
10	90	10	90
9	85	9	85
8	80	8	80
7	75	7	75
6	70	6	70
5	65	5	65
4	60	4	60
3 以下(含)	50	3 以下(含)	50

二、分組比賽：60%

- (一)由評審委員於基本動作測驗完後，集合進行分組，如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 (二)考生依所分配的組別進行全場五對五的比賽，比賽時間為10分鐘。(不停錶)
- (三)若總報名人數不滿10人，評審委員有權判斷改為半場三對三的比賽，比賽時間10分鐘。
- (四)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評分範圍包含有：進攻表現、防守表現、綜合技術、運動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每項最高分為20分，共計100分，評分標準如表二。

得分標準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進攻表現				
防守表現				
綜合技術				
發展潛力				
臨場經驗				
評分				

備註:將球扣進場地內，一顆球 2 分											

二、排球綜合測驗 60%

姓名	綜合 表現	比賽表現		分數

柔道隊

一、基本動作測驗：40%

表一 基本動作測驗項目											
固定連攻法常模 10%				移動連攻法常模 10%				移動組合連攻法常模 20%			
分數/ 男生	摔倒 次數	分數/ 女生	摔倒 次數	分數/ 男生	摔倒 次數	分數/ 女生	摔倒 次數	分數/ 男生	摔倒 次數	分數/ 女生	摔倒 次數
100	10	100	8	100	10	100	8	100	30	100	26
95	9	95	7	95	9	95	7	95	29	95	25
90	8	90	6	90	8	90	6	90	28	90	24
85	7	85	5	85	7	85	5	85	27	85	23
80	6	80	4	80	6	80	4	80	26	80	22
75	5	75	3	75	5	75	3	75	25	75	21
70	4	70	2	70	4	70	2	70	24	70	20
65	3	65	1	65	3	65	1	65	23	65	19
60	2	55	未完成	60	2	55	未完成	60	22	60	18
55	未完成			55	未完成			58	21	58	17
								56	20	56	16
								54	19	54	15
								52	18	52	14
								50	17	50	13
								48	16	48	12
								46	15	46	11
								44	14	44	10
								42	13	42	9
								40	12	40	8

二、分組比賽測驗:60%

表二 分組比賽得分表				
得分標準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進攻動作				
防守動作				
綜合技術				
發展潛力				
臨場經驗				
評分				

1.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評分範圍包含有：進攻動作、防守動作、綜合技術、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
2.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